**浉河区粮食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董少玲**

**联系电话：6225661**

**目　　录**

**第一部分　　粮食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浉河区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及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区粮油收购资格的核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搞好辖区粮油市场管理；拟定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管理并监督实施。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粮油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进出口计划，承担辖区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行政管理责任。

（四）承担国家、省、市粮油惠农政策的落实。按政策收购、储备、管理国家、省、市储备粮。

（五）负责辖区军队粮油供给，执行省军供粮油产销合同。

（六）指导和初审辖区粮油仓储、加工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七）负责粮食系统国有及控股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管理及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八）监管全区粮食行业协会及合类专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为农民及合作组织提供粮油信息服务。

（九）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粮食局内设行政管理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财务基建科、监察审计科、企业改革办公室共三科二室。

纳入区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浉河区粮食局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浉河区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707.17万元，属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结余776.07万元。支出总计905.2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626.94万元减少47%，支出905.22万元，较上年555.98万元增长62%。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70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7.17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90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91万元，占43%；项目支出515.31万元，占支出总额5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707.17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47%。支出总决算905.2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增加349.24万元，增长62%。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9.24万元，增长62%。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5.22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292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2016年度应急仓房改造维修资金在本年支出所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属增加粮食专项管理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9.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16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万元。支出4.64万元，完成95%，其中：因公出国费支出0元，预算为0元；完成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4万元，完成预算95%。2017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纪检部门规定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烟酒招待，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费支出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6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接待共接待 60批580人次。
4.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眏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统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粮食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项目项目设计预算资金30万元，区级储备补贴 136.5 万元，共涉及预算资金166.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粮食局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主食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认真贯彻“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稳步推进，有序发展”的指导思想，有力推动了我区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向纵深发展，在市政府单项目考核中成绩名列前茅。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8万元。比2016年增加20.52万元。增长10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粮食局机关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粮食局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市、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粮食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储备粮油补贴：**为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应急供应，各级政府所储备的粮食发生各项费用支出。

**十七、主食产业化：**是指按照一定的规范和标准，以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提升传统食品工艺;用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代替散乱的手工和半手工加工;设计和引入现代营销理念，构建从农业种植到居民饮食消费的全产业链体系，创造新型的现代主食产业。